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8) 醫學字第 0198 號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申請計畫書、學院推薦排序表、申請資料表

主旨：公告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開始接受申請，惠請貴系所提供欲申請之博士生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前擲回學務分處彙整，請查照。

依據：依本校 108 年 1 月 14 日校研發字第 10800025246 號書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辦理。
- 二、研究提升計畫目的：為培育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助其發揮研究潛力，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三、本次申請案適用對象：

-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入學學生。
-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補助之續領學生。
- (三) 補助金額及核給年限：入學當學期起之第 1 至 6 學期發給。每名每月新臺幣 24,000 元，其中校方補助 16,000 元，所屬學院（含系、所、中心等單位）補助 8,000 元。
- (四) 繳交並檢附資料：博士班申請資料表一份。

★初次申請之學生（逕升博班的第一個學期）：

- 1、指導教師之科技部多年期計畫核定清單（執行中）一需為主持人（非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 2、學生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七條所提出之申請資料。
- 3、指導教師推薦信（若指導教師與檢附資料第（二）點內之推薦教師相同，則無需重複提供）。

★延續補助之學生（已獲獎者逕升博班的第二個學期起）：

- 1、指導教師之科技部多年期計畫核定清單（執行中）一需為主持人（非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 2、學生前一學期之成績單。
- 3、研究進展報告（限 1~2 頁／標楷體／大小 12 針；需使跨院系審查委員能輕易理解、宜避免艱澀專業術語且內容應完整）。
- 4、彌封之指導教師對學生研究進展之評量信函（若該生不適合從事研究或不適合持續參與本試辦方案，請舉列具體事實）。

- 四、旨揭計畫與申請書格式下載路徑：本校研究發展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2 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
各學院請檢附申請書紙本 1 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於 108 年 3 月 4 日下班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電子檔請傳送 chjan@ntu.edu.tw，如檔案超過 10MB，請提供雲端下載連結或以隨身碟存取。）
- 五、評審方式：由本院研究發展分處得依本方案甄選逕攻博班學生，每學期於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申請案由院長核可後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定之。
- 六、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有名額限制，申請者請依規定備齊資料，依公告時間送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方能領取補助。
 - （二）為避免經費資源過度集中，每位教授可指導之受本方案補助之學生，以 3 位為限。
 - （三）受補助學生如於修業途中轉回碩班就讀，自轉回碩班日起 2 年內仍佔該教師可獲補助額度之一。
 - （四）申請延續補助時，如有以下情事，原則上不予補助：
 - 1、指導教授未獲科技部多年期計畫者。
 - 2、指導教授未獲科技部多年期計畫，且新增或更換指導教授者（送審時須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惟經院所評估學生表現，且學院承諾原由校方補助之每月 16,000 元，由院補助每月 8,000 元（不得為教授計畫經費），並持續補助至學生續領學期期滿止，得上簽研究發展處再議。
 - （五）換指導教授者，續領時研究發展處將查核更換後之新指導教授是否正執行科技部多年期計畫。
 - （六）新增指導教授且獎助金由教授共同分攤者，續領時研究發展處將查核原指導教授與新增指導教授皆執行科技部多年期計畫；審議通過者佔原指導教授與新增指導教授各 0.5 名員額。
 - （七）指導教授限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如為合聘教師，主聘單位須為本校。

公告地點：本院各系、所（含中心）及公告欄
副知單位：本院學務分處

院長 張上淳